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52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亭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亭丰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黃亭丰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關於「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記載，應更正為「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440ng/mL、安非他命濃度為199ng/mL」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3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於經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為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雖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惟聲請簡易

01 判決處刑書未就被告本案構成累犯事實具體說明被告應依累
02 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等，依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
03 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大法庭裁定意旨，本案不得認被告構成
04 累犯，但本院仍以前開前科表之記載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
05 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06 (三)爰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施用足以
07 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足見被告法治觀念
08 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尚能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之
09 犯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並參諸施用
10 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
11 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暨考量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2 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素行、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
1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4 準。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起上
18 訴，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1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4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張孝妃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附件】

3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87號

01 被 告 黃 亭 丰

02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03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4 犯罪事實

- 05 一、黃亭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6 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執行完畢
07 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344號為不起訴
08 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09 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
10 於112年2月3日下午4時30分許，在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公園之
11 公共廁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吸
12 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13 嗣警於112年2月5日下午2時01分許，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
14 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強制其到場並採集其尿液檢
15 體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
16 悉上情。
- 17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亭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屏
20 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偵辦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採證姓名
21 代號對照表（尿液編號：Z00000000000）、正修科技大學超
22 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
23 0；原始編號：Z00000000000）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
24 開任意性自白與犯罪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6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貴院以109年
27 度簡字第11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而該罪復與過
28 失傷害、公共危險等罪經貴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45號裁定合
29 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確定，而於111年1月25日徒刑
30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
31 查，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請依刑法

01 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
02 是否構成累犯加重其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7 檢 察 官 甘若蘋